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构成与绩效考核按照所担任的职务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或岗位，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专项奖励等组成。

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价值、职责范围、任职资历、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核定，由公司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是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而浮动的薪酬部分。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个人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紧密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考核周期及实际考核结果定期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二、审议程序

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行业发展、市场变化及公司经营实际，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需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